

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
103 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

查核時間：104 年 07 月 01 日

壹、農業財團法人基本資料：符合規定。

貳、人事管理：

一、推動作法：符合規定。

二、執行成果：

(一)董(監)事派任作業：董事連任人數高達 12 人，超過 2/3，未符合規定請下一屆要改進。

(二)所屬從業人員(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)之薪資管理：符合規定。

(三)退休(伍、職)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(月退職酬勞金)及辦理優惠存款：符合規定。

三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連任人數超過 2/3，未符合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」第四點規定，請於董監事改選時一併調整。

參、財務管理：

一、推動作法：符合規定。

二、執行成果：

(一) 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：符合規定。

(二) 財務監督辦理經過：符合規定。

三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無

肆、績效評估：

一、推動作法：

(一) 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：符合規定。

(二) 績效評估辦理經過：符合規定。

二、執行成果：。

(一) 農業財團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情形：符合規定。

(二) 績效評估結果：符合規定。

三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業務績效良好，符合章程及設立目的。

伍、法制規範：

一、行政監督規定：符合規定。

二、執行成果：

(一)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：符合規定。

(二) 董事、監察人任期之統一：董監事連任人數，不得逾改選總人數三分之二規定，請依據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」第四點規定修正。

(三) 退場機制：符合規定。

(四)其他推動健全農業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成果：符合規定。

三、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

(一)捐助章程第三條僅寫「本中心設於桃園市中壢區」，請依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」第六點規定，載寫明主事務所之地址。

(二)捐助章程第七條有關董事代表的組成，請將各類代表之人數明列。

(三)捐助章程第十一條有關委託代理出席董事會之人數請明列。

(四)捐助章程第十七條有關法人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，建議參考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」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之修正。

陸、其他：無。